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8号”文核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7,387,8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29,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87,800.00元。2017年1月1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9960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
|----|----------------|----------|----------------|
| 1 |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 10100.00 | 7828.78 |
| 2 |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 | |
|----|----------|----------|
| 合计 | 13100.00 | 10828.78 |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以下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 | 调整后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1 |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2018年7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为了提升研发设计水平,改善研发设计软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研发设计人员,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而实施的项目。该项目由于建筑方案设计、研发设备论证及选型以及报建施工延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延期。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9年6月30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